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 之基金認購章程 (「基金認購章程」) 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內，
 - (i) 於第83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下的最後一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至2017年4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261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301,600億元。」
 - (ii) 於第84頁「深圳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下的最後一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截至2017年4月2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954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228,100億元。」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滬深300指數（「CSI 300」）」內，

(i) 於第92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二句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止2017年4月21日，該等成分股估計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佔滬深市場46.30%左右的市值。」

(ii) 於第93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10)隻最大成分股」分節內的第一段落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2017年4月21日，CSI 300的（在300隻成分股份中）十(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CSI 30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5%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2.09%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
000651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64%
00033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0%
60166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59%
0000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27)

基金認購章程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滬深 300 指數的相關 A 股。基金經理之預期是子基金將最終主要透過透過實物模式策略投資於或接觸 A 股，方法是透過其不時獲編配的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若干合資格 A 股（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雖然目前子基金亦可採用合成模式策略及透過與 A 股連接的產品（「AXP」）間接投資於 A 股。每一個 AXP 均是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衍生工具。AXP 的價值完全視乎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定。就子基金現時投資於 AXP 而言，如任何 AXP 發行人未能履行在其 AXP 之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該等 AXP 全部價值的損失。

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對直接投資於 A 股的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子基金的主要策略將最終為實物模式策略。當子基金在實物 A 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70% 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子基金名稱內的「*」號及「(*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註釋，而子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當子基金持有的 A 股最終增加至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90% 及持有的 AXP 最終減少至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 AXP 的抵押品要求。於獲得批准後，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為達到此目的，基金經理將利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逐步和謹慎地出售 AXP 並使用所得款項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購買 A 股，以增加子基金直接持有之 A 股及減少持有之 AXP。基金經理只會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以現金作出的增設申請。以實物方式作出的增設申請將不再被接受。基金經理將尋求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出售及購買，並考慮市場狀況、額度的可用性、適用於 QFI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定義請見第 12 頁「定義」一節）的規例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偏離滬深 300 指數，例如：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子基金所投資的 AXP 與相關 A 股之間的不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及由於滬深 300 指數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及 AXP 的基準貨幣可能為美元（或作為其基準貨幣的其他貨幣）而導致的外匯費用。請注意，子基金可能比一個典型的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其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會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原因是雖然子基金可(i)採用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以最高達不時編配予子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 A 股及(ii)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及直接參與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 A 股，但子基金目前不會完全直接投資於滬深 300 指數的相關 A 股。儘管子基金的主要策略將最終為實物模式策略，子基金現時仍透過投資於 AXP 而間接投資於滬深 300 指數的相關 A 股。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9 至 21 頁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並應仔細閱讀第 23 至 47 頁之「風險因素」一節。

鑒於第 32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r) 段所列之原因，子基金可能有一個有限年期。子基金的運作也取決於 QFII 買賣 A 股的能力，例如能否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及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額度限制。敬請投資者留意「風險因素」一節的第 33 至 34 頁第(s)段的第(ii)分段及第 36 至 37 頁 第(w) 段的第(i)分段。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29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k) 段。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 號 -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根據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根據《財稅[2014]81 號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 - 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附件五中提及）的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或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 子基金 及（已與 AXP 發行人確認）AXP 發行人（就子基金透過與 AXP 掛鈎的相關 A 股的有關的 QFII 投資於 A 股而言）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 AXP 投資而言，於 2015 年年底前，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基金經理(其作為 QFII)將把中國稅務責任轉移給子基金。換言之，子基金是承受中國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

另外，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附件五中提及）。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基金經理（作為 QFII）及（與 AXP 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 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利率。

有關 QFII 或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41 至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cc) 段。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本章程乃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是傘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之下的一個子基金，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刊發日期，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子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任何本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章程或其後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網址為：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隨附傘子基金最新的年報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傘子基金和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於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而只在香港需要為此採取行動。因此，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4975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2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不允許擁有基金單位。

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FATCA是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FATCA旨在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單位持有人持有資產的詳情，以防止美國稅項之逃避行為。法案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階段生效。為阻礙FFI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FATCA的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

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2015-66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3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1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子基金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因此落入FATCA的規定範圍內。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不受任何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子基金的意向是將遵守FATCA。

跨政府協議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子基金擬採取任何所需的措施，以確保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當地的實施細則。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子基金須遵守FATCA的規定，並且遵從FFI協議訂定的要求。

為了履行根據FATCA須遵守的責任，子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以核實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狀況。如單位持有人是特定「美國人士」、「由美國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NPFFI」)或並未有提供所需文件，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簽訂或正在磋商與《跨政府協議》類似的跨政府協議。透過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訂立國家的分銷商或保管人而持有投資的單位持有人應向該名分銷商或保管人查明其是否擬遵守FATCA。

子基金、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須向若干單位持有人要求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FATCA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責任。FATCA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規定的FATCA預扣稅和資料申報的範圍和適用情況須經美國、香港和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核，而有關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 www.irs.gov/FATCA。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一般來說，「外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就此而言包括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個人：(i)持有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如就任何公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三十一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其前兩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或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位於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商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不被視作美國人士的合夥商行除外)；或
3.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存在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被視作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具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符合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而有關實體的組成所在或駐在國家並未就FATCA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一般而言，被動非金融實體是既非「上市買賣企業」亦非(符合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美國及非金融實體。實質美國擁有人一般是直接或間接擁有被動非金融實體10%以上權益的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至4段所述)；然而，一般存在具有特定規定的多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實體：i)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企業或聯繫機構；ii)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獲豁免繳付美國稅項的組織；iii)《國內稅收法》第581條的美國銀行；及iv)《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的受規管投資公司；或
6. 具有一個或以上屬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控制人士」(按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涵義)的「美國境外實體」。

所有符合上述美國人士定義的各方應留意FATCA的規定。如單位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上述美國人士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

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行使權利進行下列各項：

- a) 全數贖回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投資者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權益。

為遵守FATCA，如若干美國投資者屬於美國人士，而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些實體的權益，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有關投資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與該權益有關的資料。

子基金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的程度，將取決於子基金的每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有否向子基金或其受委託人提供子基金認為為履行上述責任所必要的資料和同意。

擬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任何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

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

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 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 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帳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定義.....	3
概要.....	14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15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6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17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9
複製策略.....	19
代表性抽樣策略.....	19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20
抵押品.....	22
抵押品管理政策概要.....	22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23
風險因素.....	23
有關投資於 AXP 的風險管理政策.....	47
投資及借款限制.....	48
投資限制.....	48
借款限制.....	51
一般規定.....	51
管理及行政.....	51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51
受託人及託管人.....	52
QFII 託管人.....	53
名冊保管人.....	54
服務代理人.....	54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54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54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55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58
證書.....	58
增設申請的取消.....	58
贖回基金單位.....	60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65
流動性風險管理.....	66

資產淨值的釐定.....	67
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68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70
分派政策.....	70
收費及開支.....	70
管理費和服務費.....	70
受託人費用.....	71
其他收費及開支.....	71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72
稅務.....	74
香港.....	74
一般規定.....	74
賬目及報告.....	7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75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76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77
信託契據.....	78
信託契據之修訂.....	79
單位持有人會議.....	79
可供查閱的文件.....	80
反洗黑錢規例.....	80
查詢及投訴.....	80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81
附件一 中國 A 股市場.....	82
附件二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規定.....	88
附件三 滬深 300 指數 (「CSI 300」).....	92
附件四 子基金的運作.....	99
附件五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107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受託人及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2 座 1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2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麥達彰

謝湧海

Guy Robert Strapp

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定義

「A 股」	指在中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國內股份，且該等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深港通、QFII 或 RQFII 買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資者；
「申請」	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	指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就一個申請單位數量之單位增設及贖回而釐定的 A 股籃子；
「申請籃子之價值」	指組成籃子的相關 A 股的總價值，該籃子是由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就一個申請單位數量之單位增設及贖回而釐定；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
「申請單位」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	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委任的子基金核數師；
「AXP」	指與 A 股連接的產品，作為與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AXP 價值」	指在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確定的 AXP 價值，或如有多於一個 AXP，則指所有 AXP 的價值；
「基準貨幣」	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批准而不時指定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以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 CSI 300 作為基準的 A 股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 A 股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及(b) (i) 買賣(A)與 AXP 掛鈎的 A 股及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的 A 股及(B)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 如超過一(1) 個證券市場，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c) 有編製及公佈 CSI 300 之日（除星期六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颱風、暴雨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的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	指就一現金申請而言，組成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申請籃子之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意義；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關連人士」	<p>就一家公司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67 526 1406 761">(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li data-bbox="767 806 1406 907">(b) 符合上文(a) 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定義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li data-bbox="767 952 1406 996">(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li data-bbox="767 1041 1406 1198">(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a)、(b) 或 (c) 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I 300」	指滬深 300 指數；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所有或部份(i)子基金所持有的 AXP；或(ii)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

所投資的 A 股及/或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投資的 A 股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無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

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現時記於分派賬戶貸方之任何金額；

「分派賬戶」

指記入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的名義賬戶；

「稅項及收費」

指就購入或出售證券或在其他方面因此等交易或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有關者)而已導致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及不論是在該項交易或買賣發生之前、之時或之後而已導致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和收費；

「合格投資者」

指已在基金經理處開戶，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之人士；

「特別決議」

指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正式召開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並由親自或以代表出席並

	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百分之七十五 (75%) 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傘子基金」	指標智 ETFs 系列，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HK\$」或「港元」或「HKD」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	指 (a) 基金經理向核數師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 (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 (c) 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 (d) 就本定義的 (a)、(b) 或 (c) 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 (i) 子基金之存託財產；(ii) 當其時為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傘子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 CSI 300 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和編製 CSI 300 之人士，而且該人士有權授予使用 CSI 300 之特許權；
「首次發行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首個發行日；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類基金單位之目的而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該類別的每個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其後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基金經理」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且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月份」	指公曆月；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由參與證券商申請之安排；
「參與證券商」	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紀」	指當時獲 QFII 持有人正式委任在中國市場代表 QFII 持有人並按其指示處理其在中國與 QFII 相關的證券買賣活動的任何中國經紀；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認可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託管人」	指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資產託管人的其他持牌託管銀行；
「QFII 託管協議」	指由基金經理、QFII 和受託人就中國 QFII (基金類)(多重指向模式)訂立並不時修訂的補充託管協議；
「贖回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	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	指經受託人事先以書面批准、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保管名冊之人士，及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則指受託人；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例(經不時修訂)認可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ETF」	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件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子基金而不時被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有關參與證券商之結算的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日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所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旨在實現兩地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滬港通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 <u>上證180</u> 指數及 <u>上證380</u>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

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g/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SZSE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g/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交易費用」

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按酌情權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契據」	構成本基金的、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且不時按照其條款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	指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示，而且除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使用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是指和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不合資格人士」	<p data-bbox="767 1059 821 1104">指：</p> <p data-bbox="767 1104 1414 1630">(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p> <p data-bbox="767 1686 1414 2002">(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可能不</p>

會承擔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信託基金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點」

指在(i)與 AXP 掛鈎的 A 股；或(ii) 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額度所投資的 A 股；或(iii)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投資的 A 股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以及如有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在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傘子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傘子基金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傘子基金是一個傘子形式的基金，在該基金之下將成立追蹤指數的子基金。子基金是傘子基金的首個子基金。子基金現時只提供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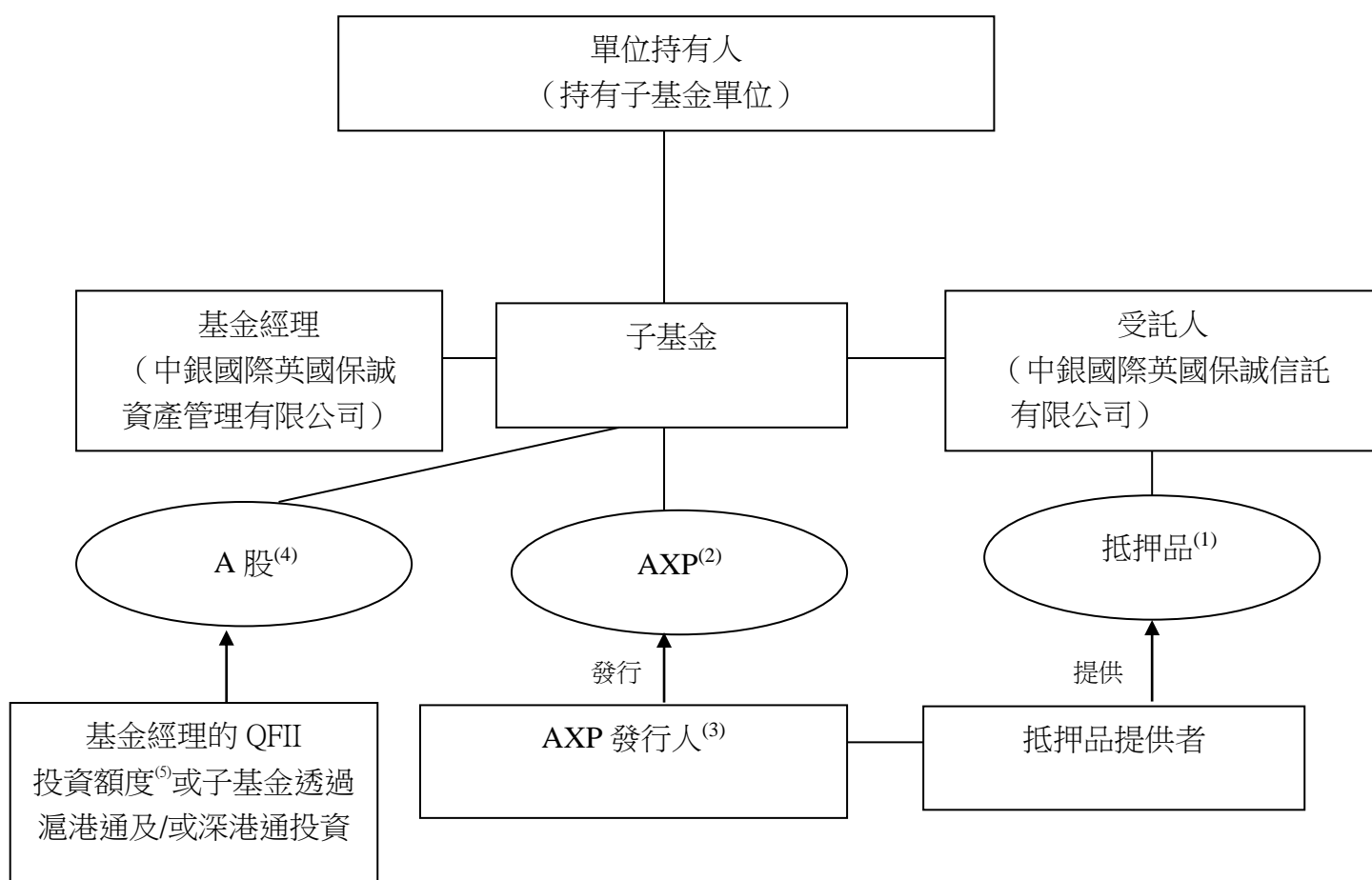
概要

下表僅為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類型	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2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各方	基金經理及 QFII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為 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最少為 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基金經理之預期是子基金將最終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及/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或接觸 A 股，雖然目前子基金亦可透過 AXP 間接投資於 A 股。為達到此目的，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並及減少其 AXP 的投資。此外，參與交易商的實物增設申請將不再被接受。

以下圖表簡要地描述了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如購買 AXP，與 AXP 相關的抵押品安排：



註：

1. 子基金取得和保持抵押品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目的是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
2. AXP 提供有關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之經濟收益/虧損表現掛鈎的機會。
3. AXP 發行人的名單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或 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提供。
4. 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 A 股，此等 A 股將由 QFII 託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為子基金持有。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入 A 股，只有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 A 股才可被購入。
5. 基金經理將以不時編配予子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 A 股。

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任何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如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另外，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基金單位的要求，而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同樣，基金經理保留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絕對酌情權，惟基金經理只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非常情況下才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且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並可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訂明的費用。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不應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另外，基金經理可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有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54 至 66 頁。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香港結算公司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基金單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應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如果聯交所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所有買賣，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是一個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 CSI 300 之表現。CSI 300 是一個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的、由 300 隻 A 股成分股組成的多元化指數。A 股現可供中國的國內投資者、QFII、RQFII 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包括上交所及深交所）及中國的 QFII 規定的簡要描述，分別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與基金經理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基金經理權利，以就運作、營銷及推廣子基金使用 CSI 300。關於 CSI 300 的詳情列於附件三。

基金經理擬透過最終主要以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或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若干合資格 A 股（如附件一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以最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子基金目前亦可透過持有 AXP 間接接觸 A 股。儘管如此，受限於市場狀況、額度可用性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基金經理擬集中於直接投資於 A 股的策略，並逐步及有序地減少子基金對 AXP 依賴至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作現金管理及應急用途。當子基金在實物 A 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70% 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子基金名稱內的「*」號及「(*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註釋，而子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當子基金直接持有的 A 股最終增加至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90% 及持有的 AXP 最終減少至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 AXP 的抵押品要求。於獲得批准後，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20 至 21 頁「增加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一節。

由於基金經理是 QFII，基金經理將以其 QFII 投資額度中編配予子基金的該部分額度為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經理最初為子基金取得 9,000 萬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編配予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經基金經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匯出總額約 1,920 萬美元的資金而減少至約 5,100 萬美元。截至基金認購章程的日期，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約為 5,100 萬美元。

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所購入的所有中國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 QFII 託管人按照 QFII 託管協議（QFII 託管人據以獲委任）的條款持有。QFII 託管人可按照適用規定（不時修訂），在有關存管處為子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證券賬戶」）。該等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交所」）。子基金須在 QFII 託管人處設立和維持一個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和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現金賬戶」），而 QFII 託管人亦須按照適用規定（不時修訂），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作交易結算用途。有關子基金中國

資產的現況詳情見附件二。

就子基金現時之 AXP 投資而言，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持有及出售一個或多個 AXP，而每個 AXP 是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衍生工具，如同該 AXP 為有關的 A 股或有關的 A 股籃子。該（等）AXP 概無提供其與之掛鈎的 A 股或 A 股籃子之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利或權益，而子基金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相關的 A 股。然而，AXP 之設計乃密切反映相關 A 股之表現，而並不受任何形式之經調整「參與率」機制所限。「參與率」機制是指按照衍生產品相關資產之表現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衍生產品在到期或贖回之時的回報或者衍生產品之下的任何分派。由於 AXP 不設任何形式之經調整參與率，因此 AXP 可以追蹤相關 A 股的表現，唯需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在 AXP 之下的付款能力完全視乎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定。如任何 AXP 發行人未能履行各自在其 AXP 之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該等 AXP 全部價值的損失。

基金經理可不時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AXP 發行人或 AXP 發行人的關聯公司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以減低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任何該等措施的費用均將由子基金來承擔。根據現時抵押品管理政策(「抵押品管理政策」)，子基金將取得抵押品，以使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按市值計價，以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沒有保證基金經理將永遠可以取得抵押品。如子基金接受作為股票證券的抵押品，子基金將取得市場價值至少為子基金交易對手風險的 120% 之抵押品。對於非股票抵押品，基金經理將採取審慎扣減的政策。所涉風險的詳情列於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 (e) 段及 (f) 段。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不會持有 AXP 直至其到期日或行使日，而會以計算代理人所報的交易價格買賣 AXP。子基金的運作詳情載於附件四。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上述資產以外的資產，但條件是該等資產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並不違反投資限制或政策。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設置的網站之中「交易對手方及抵押品安排披露」該部分。

子基金僅出於為子基金所投資的 AXP 獲得抵押品之目的從事證券借貸活動。子基金已與各 AXP 發行人及/或其關聯人簽訂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股票(初期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證監會認可實物 RQFII ETF 單位(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被轉讓給子基金，以降低子基金的淨交易對手風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名單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列出(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證券借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參見第 22 至 23 頁「抵押品」一節。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AXP 以外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除為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而使用證券及借貸安排外，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之預期是子基金將增加其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並逐步減少其於 AXP 的投資至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並僅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的目的。當子基金在實物 A 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70% 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子基金名稱內的「*」號及「(*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註釋，而子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當子基金直接持有的 A 股最終增加至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90% 及持有的 AXP 最終減少至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 AXP 的抵押品要求。於獲得批准後，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此外，實物增設申請將不再被接受。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風險級別一般被視為高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指數追蹤基金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實現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兩種最普遍使用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大致上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所有成分股，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股份不再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時，比重將會重整，此將涉及出售被剔除股份並利用收益購入新的成分股。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能代表基礎指數之抽樣成分股票，該等股票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基金經理試圖建立一項與基礎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惟子基金將最終主要(i)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及(i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雖然子基金目前亦可透過以合成模式投資於 AXP 接觸 A 股。儘管子基金可繼續持有其現有的 AXP 投資，子基金將最終減少其 AXP 持有量至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並僅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的目的。並且基金經理擬因應市場需求及狀況、可用的額度及適用的監管要求，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 A 股之直接投資。

子基金或許未能直接投資於 CSI 300 的所有成分證券及持有與 CSI 300 所有成分證券之 A 股掛鈎之一個或多個 AXP，而基金經理可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的投資額度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購入的 A 股或相關 AXP 的 A 股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在 CSI 300 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 CSI 300 的相關 A 股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上限的情況將在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裏披露。此外，子基金直接持有之 A 股或其持有與 A 股籃子掛鈎的 AXP 可能不時含有非成分股。AXP 是與 A 股連接的產品，根據 AXP 條款，該等產品將為子基金提供有關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之經濟收益／虧損表現掛鈎的機會。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追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追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增加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

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並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儘管子基金可繼續持有其現有的 AXP，子基金的最終主要策略將是實物模式策略，以致子基金於 A 股的直接投資最終將至少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90%，而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於 AXP。

為達致該目標，基金經理將利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逐步和謹慎地出售 AXP 並使用所得款項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購買 A 股，以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直接持有 A 股及減少持有 AXP。基金經理將尋求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出售及購買，並考慮市場狀況、額度的可用性、適用於 QFI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例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預期由於出售 AXP，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量將相應減少，從而減少抵押品的費用，且對投資者有利。投資者應注意在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及出售 AXP 時，子基金獲得的價值將取決於 AXP 發行人所報 AXP 的當時價值，而其可能與相關參考 A 股的總價值不同，並將產生費用。與此交易相關的費用（包括與提早贖回 AXP 及

隨後直接投資於 A 股相關的費用) 將由子基金承擔，並且延伸至其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尋求有序地付諸實行，並符合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考慮與其相關的費用。在考慮到該等費用時，基金經理將於整個過渡過程中平衡實物模式策略的利益與合成模式策略的利益，並將根據現行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費用合理。基金經理認為此過渡將最終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有利，因為減少持有 AXP 亦將減少持有抵押品的數量，從而減少抵押品的費用。基金經理亦將定期於其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更新子基金持有 A 股及 AXP 的百分比。

此外，為與最終的實物模式策略一致，參與經銷商的增設申請須以現金作出。將不再接受參與經銷商的實物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預期當子基金在實物A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子基金淨資產值的70%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子基金名稱內的「*」號及「(*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註釋，而子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當子基金持有的AXP進一步減少至少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0%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AXP的抵押品要求。於獲得批准後，子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0%於AXP，屆時該AXP投資將無擔保。

投資者應注意，除「風險因素」一節內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外，逐步及有序地增加子基金對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的過程將承受以下風險：

- (i) 滬港通及深港通：上述計劃的成功實施受遵守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制度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且取決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任何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制度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
- (ii) 價值下降：於期滿日前出售AXP可能會降低其價值。此外，可能會招致各種徵稅及費用、交易費用及手續費，而AXP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 (iii) 貨幣風險：由於AXP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面值，出售AXP亦可能受到貨幣風險的影響。
- (iv) 市場風險：在出售AXP及隨後購入A股之間可能有時間間隔，這可能導致離場風險並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抵押品

就子基金持有的 AXP 而言，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以減低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目的是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2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證券借貸協定下的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證監會認可實物 RQFII ETF 單位(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接受為抵押品的證券、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交付時不得附帶任何優先押記或質押。如某一 AXP 發行人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 AXP 發行人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 AXP 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證券借貸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證券借貸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子基金有權執行抵押品及取得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 AXP 發行人支付 AXP 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子基金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其他有關條款，對本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審慎扣減的政策。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信託基金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信託基金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有關抵押品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的「交易對手及抵押品的安排之披露」部分。因採取該等措施而發生的一切額外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AXP 發行人的名單及大約需承受每一 AXP 發行人的總風險和淨風險程度，亦已在基金經理網站內提供。

基金經理應根據抵押品管理政策來管理抵押品，該政策的概要載於以下段落。

抵押品管理政策概要

1. 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水平須最少為本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並須保持在該百分比，以每日市價計算，目的是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基金經理應在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不時妥為考慮市場的情況後，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審慎動態管理抵押品。

2. 抵押品須符合《信託基金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當接受資產作為子基金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連性、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
3. 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股票證券，該股票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20%。
4. 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抵押品的信貸質素、流通性、期限及其他有關條款，對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非股票抵押品採用審慎扣減的政策。
5. 基金經理將具備並保持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知識。
6. 提供給子基金的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7. 如果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其後未能符合抵押品管理政策內任何一項條件（「未能符合條件事件」），基金經理將：
 - (a) 尋求關於未能符合條件事件更多的資料；
 - (b) 繼續監察抵押品的狀況和質素；及
 - (c) 如果抵押品不符合任何以上第(2)段所述的條件，交還有關抵押品及/或要求其合適的抵押品。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和收入可升可跌。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 A 股或 CSI 300 的成分股並不相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清單並非旨在全面羅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a) 中國市場/新興市場風險 – 在追蹤 CSI 300 時，子基金將最終主要(i)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ii)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雖然目前子基金已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與中國公司的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 AXP(而該等公司承受重大的中國風險)。基金經理擬減少子基金對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並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且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這些風險包括可能出現較波動的金融市場，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仍處發展階段，外匯和流通性風險較大，國有化、徵用、政府管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連帶影響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A股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b) 集中風險 –

- (i) 行業集中風險：如 CSI 300 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 A 股，基金經理可能同樣地集中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 (ii) 單一國家/市場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主要與單一國家（即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

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 (c) 交易對手和交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與子基金交易的對手因其財務狀況變壞或其他違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未能進行交易交收。子基金承擔未能進行交收的風險。任何上述的失敗都會對子基金和/或子基金的單位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
- (d) 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 – 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價格波動和高流動性所影響，以致大幅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及缺乏交投活躍的第二市場。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的損失。
- (e) 合成模式策略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 AXP 僅代表 AXP 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任何人）之直接、一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及 AXP 並不為子基金提供相關 A 股之任何類型的法律或衡平法權益。AXP 發行人清盤時，該 AXP 發行人所發行的 AXP 之間應具有同地位，並且與該 AXP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務具有同地位。如 AXP 發行人發生清盤或違約情況，且未能委任另一個 AXP 發行人取代，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可能會被暫停，而子基金最終可能會被終止，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按資產淨值贖回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此資產淨值可能與聯交所的買賣價不同，因為該買賣價會受到第二市場的買賣因素所影響。因此，子基金承受着 AXP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損失均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達成其追蹤有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之能力。即使子基金並未終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有關 AXP 發行人及抵押品提供者（其為一個 AXP 發行人的關聯公司，根據下述抵押品安排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如任何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有其他重大不利的改變，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及涉及費用而出售 AXP 以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購買 A 股。然而，沒有保證將會提供該等措施，也不保證該等措施將為有效，亦可能需要額外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可能需要暫停，而子基金可能遭受非常重大的損失，最終亦可能會被終止。

基金經理可不時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AXP 發行人及／或 AXP 發行人的關聯公司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及／或考慮到現行市場狀況及涉及費用，出售 AXP 以直接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

通及/或深港通購買 A 股。任何該等措施的費用將會由子基金來承擔。沒有保證基金經理將永遠可以取得抵押品。倘若基金經理未能取得抵押品及/或出售 AXP，則如 AXP 發行人其後未能履行其在 AXP 之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由該名 AXP 發行人所發行的 AXP 之全部價值的損失。

子基金將取得抵押品，以使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目的是確保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目前，基金經理可接受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證監會認可實物 RQFII ETF 單位(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及/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抵押品，但這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

在每個交易日，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根據 AXP 與抵押品在該交易日收市時的價值向抵押品提供者提出要求以取得額外的抵押品。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基金經理將會在要求後兩個交易日內取得額外的抵押品。基金經理隨後可能接受基金經理及 AXP 發行人同意的其他上市股票及/或現金為抵押品。為免存疑，抵押品並非子基金投資的一部分。有關抵押品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基金經理尋求就所有交易對手取得全面的抵押品保障，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低於所擔保的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追蹤 CSI300 的能力。

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 AXP 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的資產之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 CSI 300 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須承受 AXP 發行人之風險出現抵押不足之情況，因此導致顯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措施僅為部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提供保障，而子基金仍會承擔該等措施沒有保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在以下(f)段所述的有關抵押品的其他風險。沒有保證該等措施將避免子基金的任何損失。該等措施亦可能會招致額外的費用和收費、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而該等費用和收費可能由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增加管理費，以彌補該等額外費用和收費、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此外，該等措施亦可能受下列風險所影響：

- (i) 正如其他金融工具一樣，抵押證券亦受到市價波動所影響，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可升亦可跌。在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時，倘若變現時的價格低於

證券的先前估價，則抵押證券的日內價值可能下降以及在證券變現時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較低。

- (ii) 如抵押證券是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掛牌期間或撤銷上市後，有可能不能夠在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抵押證券變現。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其合理地及實際地可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的 AXP 發行人尋求額外的抵押品或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 (iii) 雖然基金經理在實施該等措施時將致力使用具有稅務效益的安排，但沒有保證該項安排不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如該項安排不獲通過，則子基金可能須支付必需的稅項（例如印花稅）及其他罰款。

儘管如此，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及增加子基金直接持有之 A 股以增加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

(f) 抵押品風險 –

- (i) 抵押品並非 CSI300 成分股 –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子基金不能接受標智滬深 300 成分股（其為 A 股）作為抵押品。目前子基金接受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分股及/或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證監會認可實物 RQFII ETF 單位(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及/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抵押品，但這可能會因應市場狀況而改變。當 CSI300 成分股的價值增長時，恒生指數成分股或恒生國企指數成分股或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證監會認可實物 RQFII ETF 單位(不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視乎情形而定)或子基金接受的其他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並不相應增長。可是，基金經理將向 AXP 發行人尋求額外的抵押品，以確保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及交易對手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
- (ii) 經修訂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 由於經修訂的抵押品管理政策，子基金將要承擔有關子基金所獲取額外抵押品而增加的收費、費用及開支(即符合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子基金相對於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的要求)。所增加的費用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化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可能引致追蹤誤差增加。這些費用、收費及開支會因應獲得之抵押品的類別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可能於不時有所不同。若子基金因不同因素(例如對 AXP 進行平倉；回售 AXP 給 AXP 發行人而沒有替代的 AXP 或直接投

資於 A 股；因交易對手違約而變現抵押品)而持有超過正常水平的現金，追蹤誤差亦將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不會充分反映相關指數的經濟表現。如果到那個時候沒有合適的替代工具或基金經理被限制直接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以有效的方式來減少追蹤誤差。

- (g)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產品亦可能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h)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 – 現時概無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現時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 (i) 與 AXP 相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AXP 可能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AXP 的低流通性可能會導致 AXP 在低於或高於相關 A 股的價值的情況下賣出，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j) 與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 (i)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不時編配予子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或（如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相關 A 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 A 股。股本證券的投資風險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發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 (ii)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仍處於發展階段，與其他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其可供選擇的 A 股投資有限。倘若 A 股市場不流通，則於子基金調整時，子基金所持的 AXP 或 A 股之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 A 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則贖回的最終成本或變現所得款項也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偏離。此外，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持的 AXP 或 A 股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子基金的價值也出現顯著波動。A 股市場的潛在低流通性和波動性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 A 股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子基金的流通性受其

投資的流通性影響，並可能受限於中國有關匯出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本金或利潤的規定所施加的限制。

- (k)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於聯交所買賣，並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在子基金變現的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高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l)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 (i) 子基金及 AXP 以其各自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為面值，但 AXP 代表的相關 A 股、基金經理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的 A 股及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入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則以人民幣為面值，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
- (ii) 子基金以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可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則以港元進行。由於 CSI 300 以人民幣為面值而子基金及 AXP 以其相應的基準貨幣（如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
- (iii) 在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子基金在 A 股的投資以人民幣為面值，而資產淨值則以港元報價。子基金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須透過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港元外幣賬戶將港元認購款項匯入中國大陸，然後再將港元認購款項折算為人民幣進行投資。因此，子基金須承擔外匯費用及承受匯兌風險。
- (iv) 此外，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出的限制。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貨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 (m) 被動式管理風險 – 子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CSI 300 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n)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 CSI 300，例如：
- (i) 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所投資的 AXP 與相關 A 股之間的不完全對應、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由於 CSI 300 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及 AXP 的基準貨幣可能為美元（或作為其基準貨幣的其他貨幣）而導致的外匯費用、股價的四捨五入、CSI 300 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 CSI 300 之能力。
 - (ii) 合格投資者作出現金增設申請所需的 A 股，只可於有關增設申請收訖(或視作收訖)以及為有關合格投資者增設單位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購入，尤其是在由於系統故障或失靈以致暫停有關證券買賣或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為購入所需 A 股進行結算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同樣，上述暫停或干擾可造成贖回申請的所需 A 股在出售時有所延誤。這些情況都會使子基金承受市場風險。因此，基金經理將對合格投資者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手續費。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分配全部或部分手續費，用以補償子基金所承受的上述市場風險及支付子基金在購入或出售有關 A 股時可能承擔的稅項及收費。基金經理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此手續費是顧及合格投資者和子基金利益的一個合理緩衝。然而，如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超過子基金就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獲分配作為補償的該部分手續費，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子基金負擔。由於此潛在的差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
 - (iii) 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 CSI 300 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 (iv) 子基金亦可能比一個典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原因是現時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不會直接投資於 CSI 300 的成分股，而且子基金亦將是承受有關資本增值稅（於附件五中提及）及分配稅（於附件五中提及）之風險的最終一方。儘管如此，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及增加子基金直接持有之 A 股以增加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
 - (v) 基金經理擬最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或（如相關 A 股為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一些子基

金現有的 AXP 投資轉換為直接的 A 股投資。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把有關的 AXP 變現，並以變現所得購入 A 股從而構成有關的 A 股籃子。除有關的 AXP 的流通性風險外，有關 AXP 的變現與購入 A 股之間可能出現一個時間間隔，以致子基金除須承擔變現和購入費用外，還須在該時間間隔內承受市場風險，並由此產生追蹤誤差風險。

- (o)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 CSI 300，且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
- (p) 與 CSI 300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 CSI 300 有關的風險：
- (i) 如 CSI 300 被中止，或基金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 CSI 300 類似的指數取代 CSI 300，並且將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免存疑，指數追蹤將仍然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公佈 CSI 300，則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但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以下書面通知：(i) 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的通知，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基金買賣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期（如有）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ii) 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商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期之通知。除非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基金經理須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向指數提供者作出書面通知，或按照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商定的較短的通知期作出通知；
 - 如果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停止上市；
 - 如果基金經理違反了 CSI 300 的特許權協議，而且在指數提供者已就該違反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能糾正該違反；
 - 如果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的規模小於 1 億元人民幣；

- 如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和深交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或要求指數提供者終止特許；
- 如果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適用的國家法律或違反了交易所規則；或
- 法律指明的其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特許權協議；
 - 如果指數提供者喪失了對 CSI 300 的有關權利；或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業務運作、被撤銷資格或被清盤，或宣佈破產。
- (ii) CSI 300 的成分股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的公司可能被納入 CSI 300。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指示 AXP 發行人改變與子基金所持 AXP 掛鈎的 A 股籃子的比重或組成或調整子基金所持有的 A 股。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
- (iii)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 CSI 300 之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亦沒有就 CSI 300、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q)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 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r) 子基金的限期風險 – 由于基金持有的 AXP 是有期限的。除非獲有關的發行人延長期限，否則 AXP 將自動結算。概無任何保證有關的發行人會同意延長期限。倘若子基金所持的 AXP 之期限不獲延長，而且基金經理不能找到滿意的替代方法（例如只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去追蹤 CSI 300，則子基金可贖回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而基金經理將終止子基金。在該情況下，已發行的基金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予以贖回，而資產淨值可能與聯交所的買賣價不同，因為該買賣價會受到第二市場的買賣因素所影響。

(s) 與透過 QFII 投資有關的風險

- (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的系統及監管風險 – 子基金能夠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實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在中國的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由於透過 AXP 發行人發行 AXP 及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投資於 A 股都取決於 QFII(包括基金經理)買賣 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對 QFI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更改可能對基金經理使用其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AXP 發行人發行的 AXP 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引致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以折讓之價格於聯交所買賣。由於 QFII 的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上的延誤或干擾，子基金未必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ii) QFII 的投資額度風險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在 QFII 制度之下，QFII 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 QFII 許可證及就投資額度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取得批准(如適用)；投資額度即為 QFII 可以據之購買 A 股的限額。

倘若編配予子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不足以子基金進行投資、QFII 的批准被撤銷或中止或失效以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一個主要營運者或第三方(包括 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A) 倘若 QFII (與 AXP 發行人相關) 之投資額度不足或被撤銷其額度，則有關的 AXP 發行人將再無責任延長 AXP 年期，在此情況下，即使市場狀況不利，基金經理可能需要透過其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加速出售 AXP 及直接投資 A 股。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或導致子基金與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會以超出其資產淨值更高的溢價進行買賣。
- (B) 子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可透過基金經理取得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一旦基金經理已用完其現有 QFII 投資額度，除非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否則不可再進一步投資於 A 股，在該等情況下，這可能限制基金經理直接接受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的能力。增設子基金單位的限制可能繼而導致子基金與沒有此等增設限制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會以超出其資產淨值更高的溢價進行買賣。另外，基金經理的QFII資格可被撤銷，尤其是在重大違反QFII規定的情況下。如基金經理喪失其QFII資格或基金經理卸任或被免職，子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子基金或須出售其持股，以致很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不能保證基金經理能夠提供足夠的 QFII 投資額度以應付子基金擬進行的所有投資，或由於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出現不利的變更，子基金的投資亦不能保證可及時變現，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在非常情況下導致損失。

(iii) QFII 投資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 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須遵守以下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每一 QFII(包括基金經理)的投資限制：

- (A) 每一QFII在一間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所有QFII在一間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然而，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無須遵守上述限制。

持股總數的限額將適用於所有相關的外國投資者。因此，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的容限受所有相關的外國投資者(不只限於基金經理)的活動影響。然而，由於投資者可透過其他 QFII 進行投資，基金經理作為 QFII 實際上難以監控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

雖然子基金最初獲分配基金經理 9,000 萬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最初的 QFII 投資額度可減少。截至基金認購章程的日期，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約為 5,100 萬美元。再者，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的客戶(子基金除外)運用基金經理其他部分的 QFII 投資額度或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運用基金經理相關部分的 QFII 投資額度從事的活動均可能出現違反 QFII 規定的行為。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基金經理整體的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提供予子基金或供子基金運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遭受其他監管行動。

(iv) QFII 匯出資金或利潤 –

QFII 規定訂明規則和限制，包括有關匯出本金、投資限制、最低投資持有期及匯出本金和利潤等規則。該等要求可不時變更。

- (A) 匯出投資資本須經國家外匯局監督，匯出金額和時間間隔亦有限制。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時限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 - 一般規定」一節。
 - (B) QFII於任何財務年度的已變現淨利潤，在QFII投資額度的已變現淨利潤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該期間的審核並且所有適用稅項均已繳付之後，可以匯出。就此而言，匯出資金的手續可能因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QFII投資額度的審核工作的延誤而受到影響，這並非基金經理可以控制的。
 - (C) 有關匯出資本和利潤的規定亦整體適用於每個QFII投資額度。就此而言，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的容限及從授予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匯出款項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其他運用QFII投資額度的客戶的投資、表現及/或匯出投資資金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D) 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出限制或延誤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從而不利地影響投資者收取結算款項的時間或能力。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匯出的延誤亦可能影響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及追蹤誤差。
- (v) 基金經理的雙重角色 -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 QFII 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和買賣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以及適用於基金經理作為 QFII 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下處理。另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是有關連的，因此兩者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出現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努力確保子基金的管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及使衝突情況獲公平解決。
- (vi) QFII 託管風險 - 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的任何 A 股將由其 QFII 託管人透過按照 QFII 託管協議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及在 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此外，基金經理已選定若干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QFII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並將承受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中國結算系統內任何資金或證券轉移所涉及的風險。另外，子基金在中國的證券賬戶和

現金賬戶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的名義維持。雖然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書，說明該等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屬於子基金，但不可以該意見為具決定性而予以依據，因為中國的相關規定須由中國有關部門詮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內存入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但會作為 QFII 託管人對身為存戶的子基金的負債。該等現金將與屬於 QFI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理。如 QFII 託管人破產或被清盤，子基金對該現金賬戶內存入的現金並沒有專有權利，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I 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子基金在追討該負債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及/或延誤，或無法全數追回或根本不能追回，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 (t) **AXP 發行人不對沖其在 AXP 下義務的風險** – 每一 AXP 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可以，但無義務，對沖因其發行 AXP 而產生的風險。如某一 AXP 發行人未對沖因其發行 AXP 而產生的風險，則該 AXP 發行人將需要以其自有資金履行因 AXP 而產生的義務。AXP 發行人履行此等義務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財務穩定性。此外，在 AXP 獲對沖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對沖相關資產並不享有專有權益或擔保權益，且對沖平倉的費用最終將由子基金承擔。任何對沖並不保證能有效降低 AXP 發行人不履行其在其所發行的 AXP 下之義務的風險。
- (u) **AXP 的變現能力** – 子基金所投資的 AXP 可能並沒有上市。如 AXP 發行人不回购或無力回购 AXP，子基金可能無法找到願意購買的買家，子基金將無法將 AXP 變現。此外，倘子基金擬透過贖回或行使 AXP 而將 AXP 的價值變現，此等贖回或行使須遵守 AXP 的條款。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在市場混亂時，子基金將無法贖回或行使 AXP。這將影響子基金的變現能力。
- (v) **關於 AXP 發行人的風險** – AXP 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必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在發生影響金融行業的危機時，有可能一個或數個 AXP 發行人會受到影響，從而無力履行其在已發行的 AXP 下的義務。再者，由於相互之間的信貸、交易、結算或其他關係，許多金融機構的商業穩健性可能密切相關。因此，任何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拖欠債務可能進一步導致整個市場範圍的變現能力出現問題和金融行業的嚴重波動，從而影響 AXP 發行人履行其在已發行的 AXP 下的義務之能力。
- (w)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 子基金在不抵觸任何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適用限制的情況下，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子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 (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時投資於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 暫停交易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

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子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A股，就該等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特別獨立戶口（SPSA）之A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原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追蹤 CSI300，例如如果 CSI300 的成份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

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子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 SSE 證券及/或 SZSE 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買賣的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經北向交易所各自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xi)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

/或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i) 外匯／匯兌風險

- 由於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CNY為計值單位，而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x)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i)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ii) 另外，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非常情況下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基金經理亦可收取其絕對酌情決定的費用。另外，基金經理可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y)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z)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子基金所持有的 AXP 的價值。
- (aa)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bb)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這可對子基金的價值有影響。

- (cc) 中國稅務風險 –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非居民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法律及／或適用的稅務協議豁免。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第 79 號通知（於附件五中提及）。

根據第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 81 號通知（於附件五中提及）及 127 號通知（於附件五中提及），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暫時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或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子基金 及（已與 AXP 發行人確認）AXP 發行人（就子基金透

過與 AXP 掛鈎的相關 A 股的有關的 QFII 投資於 A 股而言) 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 AXP 投資而言，於 2015 年年底前，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基金經理(其作為 QFII) 將把中國的稅務責任轉移給子基金。

換言之，子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與 CSI 300 之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包括基金經理)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但如本條另行述明則除外)，適用於 QFII 或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另外，目前 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附件五中提及)。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基金經理(作為 QFII)及(與 AXP 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 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的稅務機關不會在未來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子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子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dd)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ee)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ff)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

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子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ff)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要注意：(i)從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從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及/或(ii)子基金的投資在一些市場可能須繳付有關當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FATCA規例一般規定就下列各項徵收30%預扣稅：(a)若干源於美國的付款(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例如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股份)的總收益(「可預扣付款」)，及(b)由若干美國境外實體作出的「外國轉手付款」(一般而言，可歸屬於可預扣付款的付款)(統稱為「轉手付款」)。根據FATCA規例，如子基金沒有或未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與間接持有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有關的資料及遵守若干其他有關申報、核證、盡職查證等規定，子基金一般須就其收取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並因而降低子基金的價值。雖然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子基金能夠遵守FATCA規例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如並未遵守提供資料的要

求(包括來自若干美國境外實體的資料要求，而子基金是透過該等美國境外實體作出付款的)或遵從FATCA規例的要求，可能須就子基金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此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向若干未能遵守FATCA規例的美國境外實體(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投資交易商)(包括經由其進行基金單位分派的若干美國境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其中包括子基金就其從投資組合收到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的情況。遵守FATCA規例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gg)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詳情請參閱第 72 至 73 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部分的内容。
- (hh) 撤回認可的風險 –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信託基金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 CSI 300 不再被接受之時。
- (ii) 法律和監管風險 – 子基金必須遵守其認可條件和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監管要求。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到底這些監管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是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 (jj)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kk) 提早贖回 AXP 及回購 AXP 風險 – 由於 AXP 的合成性質，AXP 的提前贖回可能會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如子基金被終止或如基金經理積極尋求減少子基金對 AXP 的依賴的情況），該等成本可能顯著高過相關 A 股的交易成本，尤其在市場高度波動的時候。該等成本也可能隨時間變更而顯著變化。影響該等成本變化的因素包括 A 股市場波動、外匯市場波動以及於到期日之前贖回 AXP 相關的成本，例如與 AXP 相關的對沖平倉的成本。該等成本會由於市場情況而變動，並且在基金經理的控制之外。
- 因此：
- (i) 在參與證券商作出現金贖回的情況下；或
 - (ii) 如基金經理積極尋求出售 AXP 以減少子基金對 AXP 的依賴；或
 - (iii) 在子基金被終止的情況下；

由變現子基金的 AXP 投資所得的贖回所得款項（就(i) 而言）或淨現金款項（就(ii) 或(iii) 而言）（如有）可能與 A 股的相關價值相差甚遠，從而導致參與證券商損失（就(i) 而言）或投資者損失（就(ii) 或(iii) 而言）。

- (ll) 有關子基金的策略由合成模式轉換為實物模式的風險 - 期滿日前出售 AXP 可能會降低其價值。此外，可能會招致各種徵稅及費用、交易費用及手續費，而 AXP 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再者，由於 AXP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面值，出售 AXP 亦可能承受貨幣風險。在出售 AXP 及隨後購入 A 股之間可能有時間間隔，這可能導致離場風險並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轉換將經常受限於市場需求及狀況、可用的額度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並概不能保證對子基金無任何不利影響。
- (mm) 投資於子基金並非與直接投資於 A 股或 CSI 300 的成分股份之風險

儘管截至基金認購章程的日期，基金經理擬減少子基金依賴合成模式策略並增加其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包括主要(i)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及(ii)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 A 股，基金經理日後將繼續採用合成模式策略以接觸 CSI300 成分 A 股，並可繼續持有 AXP。每一個 AXP 均是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衍生工具。AXP 的價值並不為子基金提供相關 A 股之任何類型的法律或衡平法權益並且其價值完全視乎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定。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的

投資組合可包含直接持有之 A 股，投資於子基金與擁有 CSI300 的成分 A 股不同。如任何 AXP 發行人未能履行各自在其 AXP 之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潛在會承受相等於該等 AXP 全部價值減去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的損失。

(nn)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為子基金和其投資者帶來嚴重損失。以下為額外的風險：

- (i)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ii)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iii)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一般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而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iv)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有關投資於 AXP 的風險管理政策

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經理可：

- (a) 研究及評估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稅制及中國對外地投資者實施的投資政策；
- (b) 就子基金持有的 AXP 而言，與具有 QFII 資格及投資額度（或隸屬同一集團）及具良好評級的著名財務機構維持有關 AXP 參與協議及定期回顧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c) 不時繼續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 AXP 發行人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或對資產進行押記）；
- (d) 監控由子基金取得的證券抵押品的數量及集中風險；及
- (e) 定期回顧 AXP 發行人所屬市場的經濟發展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和第 8 章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守則（如適用）進行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倘若購買、作出或增加投資會導致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投資：
 - (a) 子基金就某一 A 股或一籃子 A 股而最新持有的 AXP 之價值會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10%)，除非：
 - 該投資限於投資於佔 CSI 300 超過百分之十 (10%) 比重的某一 A 股，及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之下的 AXP 的該隻相關 A 股的比重不得超過該 A 股在 CSI 300 的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指數成分的改變及上述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除外；或
 - 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因而沒有完全複製 CSI 300 成分證券的確實比重，則子基金可將 CSI 300 的某一 A 股的相關持有量比重調高，惟上述比重的超出部分之最高限額為百分之四 (4%)，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 A 股的特色、其比重、CSI 300 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後所確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獲證監會另行批准。
 - (b) 子基金在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股本持有的普通股的名義金額，當與傘子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結合後，將會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普通股的名義總金額的百分之十 (10%)；

- (c) 子基金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值會合共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10%)，惟如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任何集體計劃的投資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基金經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整體總額增加，則不可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及
 - (d) 子基金最新持有的未在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的價值將會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15%)。
- (2) 在符合上文第(1)(a) 項的前提下，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見《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的定義）的價值在投資作出之時可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30%)。此外，在符合上文第(1)(a) 項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見《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的定義）。
- (3)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名義總金額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百分之五 (5%)；
 - (b) 投資在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 (10%) 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出售投資的認購期權，如上述認購期權及所有其他為子基金而出售的未到期認購期權的合共行使價會（就行使價而言）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承擔、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地或者或然地對任何人的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 (g) 訂立任何義務或收購任何資產而涉及由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承擔任何無限的責任；
 - (h) 為對沖以外之目的投資於期權和認股權證，如所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
 - (i)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訂立期貨合同，如合約價的合共總淨值（不論是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將獲支付或須支付的合約價）連同持有的實物商品和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超過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
 - (j) 投資任何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為免存疑，雖然子基金將就其 AXP 投資取得的抵押品將包括該等證券，這些抵押品並非屬於子基金的投資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25 至 28 頁。
- (4) 為免存疑，如子基金毋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的認可，則第(1)至(3)項的規定均不適用於子基金。
- (5) 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安排透過受託人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的任何證券由傘子基金借出或將證券借給傘子基金。僅在受託人已使用合理努力以令其信納相關的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財務信譽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優先債務須至少獲標準普爾 A- 的信貸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且借款人已向傘子基金提供價值大於或等於所借證券價值且具有充分變現能力的足夠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證及現金抵押等）之後，受託人方可安排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之內的所有證券由傘子基金借出。由於上述證券借貸（如有）而應歸於傘子基金的任何收入，應在受託人收到並扣除任何應付費用和佣金後記入子基金的貸方。如借貸是透過證券借貸代理人安排的，則證券借貸代理人可將其就上述安排而按正常商業交易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留為己用。如任何借貸是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安排的，則相關的人士可將其就上述安排而按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留為己用。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如借貸對手是基金經理的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為下列目的借入高達投資作出之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現金：

- 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收購投資；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存疑，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 25%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就透過證券借貸安排作出抵押品安排而言，基金經理可借入高達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0%的非現金資產。

一般規定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致力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 1、4、5、6 及 9 類的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 QFII 並且已於 2012 年 5 月 3 日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許可證，另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獲國家外匯局授予 9,000 萬美元的最初投資額度可為子基金直接投資於 A 股。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向子基金編配其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下（若適用）決定的該部分 QFII 投資額度以供子基金運用。最初的 QFII 投資額度可因基金經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匯出資金並按所匯出資金的程度而不時減少。基金經理（運用其 QFII 投資額度）最多可以不時編配予子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 A 股。

受託人及託管人

子基金的受託人及託管人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受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中銀集團受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兩者均是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受託人須以合理程度的技巧並謹慎及竭誠地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而在該等人士的委任期內，受託人必須在考慮到該等人士被委任擔任託管人的有關市場的情況後，令其本身信納該等人士持續適合向傘子基金提供保管服務。除非該等人士是就受託人透過通知基金經理確定為新興市場的市場而委任，否則受託人將仍須對該等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上文如何規定，受託人將仍須對就新興市場委任的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由於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受託人已作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受託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由 QFII 託管人透過在有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的中國境內資產及任何存放於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為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b) 子基金的現金和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均以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人的名義註冊；及
- (c) QFII 託管人將按照 QFII 託管協議規定，遵從受託人的指示並僅按照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QFII 託管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根據 QFII 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在中國的本地託管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營業執照號碼為 310000400507918，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201 號渣打銀行大廈，郵編 200120。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註冊號碼為 B0048H131000001。在遵守有關的監管條文之下，QFII 託管人可不時更換，但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書，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已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規定，在取得所有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之下，僅為子基金的利益和用途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的名義在中國結算公司開立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並由QFII授權的QFII託管人開立；
- (b) 已按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規定，在取得所有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之下，以「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的名義在中國託管人處開立人民幣基本存款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現金賬戶**」)；
- (c) 在證券賬戶持有/貸記入證券賬戶的資產(i)全屬子基金所有，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和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和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在現金賬戶持有/貸記入現金賬戶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對子基金的無抵押負債，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和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QFII持有人)和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e) 為子基金和代表子基金行事的受託人是唯一對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內負債的擁有權享有有效申索的實體；
- (f) 如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證券賬戶或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或中國經紀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內的存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名冊保管人提供有關設置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每個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之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另一方面，合格投資者亦可以基金認購章程訂明的方式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於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實物增設申請將不被接受。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撤銷或撤回（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辦理由其本身或其關連公司提出的增設申請，不論該等增設申請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出。投資者亦應注意，如經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而言)提出申請，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時限。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合格投資者作出的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但須視乎基金經理現行的 QFII 投資額度及任何額外的 QFII 投資額度的可用情況及/或受限於任何有關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而定。合格投資者可直

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提出，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以實物方式增設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就增設申請而言，合格投資者必須向受託人或其賬戶遞交相當於其在增設申請所申請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增設申請獲接受之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認購金額」)的現金付款。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手續費的最高訂明收費率，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

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基金經理擬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因此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方式作出。現金增設申請下的任何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任何該類申請將由基金經理作出考慮，基金經理可經考慮諸如現時市場狀況、基金經理能否有效率地透過實體模式策略投資於相關 A 股、與之相關費用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等因素，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基金經理可就有關增設申請投資 A 股的目的使用基金經理的 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任何組合，而不同渠道之間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可能會有所不同。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i) 相等於有關的申請籃子(作為存託財產)的購買成本之已結清款項支付的現金款項，該款項基金經理可用作購買組成籃子的 A 股，而且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該購買(或估計將會適用於將來的購買)的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的適當撥備；

加上，

- (ii)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有關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有關該等現金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補償或償還子基金：

- (b) 為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將要購買的相關A股所用之價格；及
- (c) 若子基金以由子基金發行該等基金單位所獲得的現金購買相同A股而採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相關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就每個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而言，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相等於 CSI 300 在首次發行日的收市水平的百分之一（1/100）。在首次發行日之後，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如果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有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就每個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並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a) 遵守信託契據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
- (b) 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
- (c) 合格投資者須支付認購金額。該認購金額須以已經結清的款項付入為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指定的賬戶；及
- (d) 合格投資者須向基金經理支付增設申請的手續費，詳情見上文「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一節。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須代表子基金購入增設申請的有關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根據當時的市況只構成籃子的一部分而以現金保存認購金額的餘款。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合格投資者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認購金額及（若適用）手續費。

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按發行價發行。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向有關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投資者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但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散戶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

如於有關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的相關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款項之全數款額(包括任何就增設申請而應付之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現金成分或其他款額)，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得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進行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一經基金經理接受，合格投資者即不能取消。

然而，如於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須繳付的認購金額及手續費之全數款額，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合格投資者就該項取消不得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進行申索，惟：

- (a) 基金經理須將其代合格投資者作出增設申請而購入的證券變現，在扣除所有適用的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後，以現金將變現所得款項存入合格投資者指定的賬戶，並連同受託人或其代表就上述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而並未用於購入有關證券的任何現金，一併交還；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
- (d)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合格投資者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合格投資者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合格投資者須就變現其增設申請購入的證券承擔所有市場風險。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於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增設的基金單位被取消時隨時將有關證券變現。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以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將 A 股變現。

子基金之任何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

贖回基金單位

由參與證券商贖回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他投資者(包括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於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就實物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於該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撤銷或撤回（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

參與證券商之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

效。贖回申請可經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同意以現金或實物作出。基金經理擬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因此，為了與最終的實體模式策略保持一致，基金經理保留其酌情權，透過優先出售 AXP 然後出售 A 股，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贖回申請，不同出售之間的交易和其他成本可能有所差異。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按照相關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並向相關參與證券商交付：

(A)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

- (a) (有關申請籃子的) 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惟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為子基金) 向每位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該出售 (或估計將會適用於將來的出售) 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或稅項的撥備) 的適當撥備，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若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 (以正數表示) 之現金款項給予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就該現金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補償或償還子基金：

- (a) 為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的相關A股所用之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使用用以出售相同A股以變現當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子基金足以繳付所需現金之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渠道或滬港通及深港通渠道 (視其認為合適) 出售 A 股。

(B) 就實物贖回申請而言：

- (a) 就該等基金單位的有關AXP (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或現金(如子基金並未持有足夠的AXP)，該現金來自將所需A股變現。在此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

與證券商贖回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與合格投資者相同的結算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 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 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 或借入款項, 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 則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 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 否則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申請單位數目)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 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 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合格投資者的有效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 或借入款項, 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此外,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手續費的最高訂明收費率, 但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合格投資者應支付的手續費可從應支付予合格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抵銷及扣除。

贖回 – 一般規定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除非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特別要求受託人進行查核, 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在有關的交易日起一(1)個月後查核有關基金單位的贖

回之贖回價。如基金經理對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及(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除非《信託基金守則》另行允許。然而，如由合格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遞交贖回申請，以致基金經理需要出售有關A股以提供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

- (a) 若無須從中國匯出資金，贖回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交易日起一(1)個公曆月(除非有匯出資本限制而在特定情況下需要較長的時間))或(若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 (除非基金經理寬免此項要求) 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如為支付贖回款項而匯出資金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以致於上述(a)項所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後五(5)個營業日。需要順延付款時間 (超過一(1)個月)是因為獲取國家外匯局批准及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的實際所需時間，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的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但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另外，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經受託人的批准)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還是由受託人予以取消的方式贖回)限於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在此情況下，這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贖回按照該等基金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並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或有關合格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或合格投資者之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扣除或抵銷稅項及收費之適當撥備、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倘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僅就參與證券商而言)或贖回所得款項(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已經結清的資金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而言)應予以交付的有關 AXP 或(就合格投資者商的贖回申請而言或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沒有足夠的 AXP 而言)有關的贖回所得款項，並對有關 AXP 及贖回所得款項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或(就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言)信託契據規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另行書面通知合格投資者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子基金就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

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少於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發行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

任何子基金繳付的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作出。

基金經理就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就透過實物增設申請購買基金單位)

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而言，即使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可能同意以實物方式作出贖回，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受託人應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所含的 AXP 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市值，以代替向相關參與證券商交付有關 AXP：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 AXP 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 AXP 予以交付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子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 AXP 收取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的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可從替代的應付現金中抵銷或扣除。此外，如基金經理需要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將 A 股變現以提供足夠的贖回所得款項，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與合格投資者相同的結算風險(詳情請參閱上文「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儘管有上文另有規定，如投資者（包括合格投資者但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相關參與證券商提交贖回申請並且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同意以實物方式作出贖回，則在參與證券商或該投資者要求時，基金經理可就上述贖回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但前提是基金經理就出售該贖回申請相關的 AXP 從 AXP 發行人收到現金。AXP 發行人已確認，其將按基金經理不時的要求根據 AXP 的條款按市價計算的價值購回 AXP。

任何子基金繳付的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作出。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帳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單位：(i) 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或(ii)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2頁的「定義」部分)；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的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
- (d) 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基金單位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遵守任何申報或預扣的規定；或
- (e) 基金經理均認為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數額，條件是：(i)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帳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i)與 AXP 相關的風險」一段、「(j)與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一段下之第(ii)分段、「(u) AXP 的變現能力」一段及「(bb)流動性風險」一段。

基金經理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維持監控分支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

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延緩和/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並於不同的市場狀況進行定期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檢視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如下釐定：

-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協定的時間）於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計算，但條件是：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生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收市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 (b)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的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市值，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有關的因素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受託人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對投資進行定期的獨立估值；及
- (f) 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包括 AXP）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滙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

就釐定資產淨值的目的而言，受託人應根據計算代理人（按照每個 AXP 的條款計算）所確定的價格就子基金持有的 AXP 進行估值，該價格為計算代理人經參考相關 A 股（截至每個營業日結束）的收市買入價後以 AXP 的基準貨幣確定 AXP 的價值，並就交易費用（例如 AXP 發行人收取的執行費用和存置費用、資本增值稅（於附件五中提及）及任何其他合理水平的交易費用及開支）進行調整，然後此數字將折算成港元。

暫停交易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交易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 (d) 資金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的匯率迅速進行；或
- (e) 沒有編制或公佈 CSI 300。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不能就子基金買賣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前所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子基金的（如子基金持有 A 股或與一隻 A 股掛鈎的 AXP）託管財產或（如子基金持有與一籃子的 A 股掛鈎的 AXP），則沒有義務重整子基金所持有的每個 AXP 下的 A 股籃子；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均不可提出申請；
- (e) 不可就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暫停須終止：(a) 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完結，或 (b) 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上述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的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迅速據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

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申請設置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在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並應在暫停後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而維持的網站以及香港一家主要的英文及一家中文日報上或者通過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立即發佈暫停通知，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發佈一次暫停通知。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但須遵守聯交所加諸的任何條件。

基金經理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就基金單位暫停交易進行公告。

分派政策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不獲保證，而基金經理可自行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在某一財政年度內進行任何分派。

收費及開支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五。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服務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管理費和服務費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上文列明的最高費率。

為免存疑，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中凡提述「服務費」並不指涉或包括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部分手續費享有的權益。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基金經理應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收取的受託人費用。

此外，受託人有權 (i) 按照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和處理費用；(ii) 在遵守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收取所有或部分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iii) 為成立傘子基金收取 10,000 美元設立費用及就子基金收取 2,500 美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設立費用代表受託人的費用而並非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的一部分）；以及 (iv) 根據信託契據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如費用歸屬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則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傘子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預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子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於成立傘子基金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約為 500,000 港元，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可由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平均攤分，並在傘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如任何子基金在攤銷期屆滿前終止，則未攤銷的開支餘數將由其他餘下的子基金平均攤分，除非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另行協定。子基金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

期結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是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此外，單位持有人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附件五「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部分。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或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和託管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並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子基金進行的交易，須事先得受託人/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為子基金所進行的經紀和其他代理的交易，可通過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除非《信託基金守則》項下准許或已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只要子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致予他們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由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透過該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基金經理應確保，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會訂立任何合同安排：

- (a) 其性質為提供有關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子基金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及
- (c) 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不得向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的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直接付款。

為免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定期向受託人匯報，並將在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稅務

下列有關稅項的概要乃按照子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此概要僅用作參考資料之用，不擬作為對投資者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考慮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不構成稅務意見且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每一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稅務法律、規則及守則可能會有改變（甚至按追溯基準改變），因此概無保證下列概要在本章程刊發之日後將繼續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毋需就其任何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贖回基金單位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應繳之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按買賣香港股票價格之現行 0.2% 稅率繳付印花稅。子基金通常須繳付上述一半的香港印花稅。然而，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上述單位持有人就其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獲豁免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計。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給單位持有人。自 2009 年起，將發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中、英文刊發。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之最新年報及半年財務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 CSI 300 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每月持股量、最近期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 各 AXP 發行人的名單及參與證券商的名稱；
- 子基金現時相對於每一個 AXP 發行人所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和淨額，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子基金的 A 股持股量，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抵押品管理政策及將會每週更新之抵押品的組成；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
-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之資料。

此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將在網站（www.csindex.com.cn）公佈 CSI 300。

基金經理將作一切合理努力在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內於其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

intro.aspx (中文版) 刊發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 (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子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子基金的權益轉讓至該受託人。
- (i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罷免受託人在子基金的信託職務，並根據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正當法律之下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b) 基金經理

- (i)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後，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作為傘子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經理。
- (ii) 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 (iii) 如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通知傘子基金其不再接受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生效日期起終止。
- (iv) 基金經理可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之間就子基金的投資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退任，但條件是新基金經理應在證監會批准後儘快被委任。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1. 子基金應在傘子基金終止時終止。傘子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2. 傘子基金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如：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傘子基金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3.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書面通知後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
 - (b) 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d) CSI 300 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 CSI 300 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AXP 的行使期（如有）沒有延長而 AXP 須予以行使和結算。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另一持有或複製持有構成 CSI 300 的 A 股的方法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則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應被強制贖回，而子基金應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應事先通知證監會並與證監會協定在上述贖回和終止前通知相關的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方法；
- (g) 如 AXP 發行人發生無力償債事件，「無力償債事件」包括債權人接管 AXP 發行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就 AXP 發行人的清盤、資不抵債、接管、重組、解散或破產提出呈請書或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或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發生具有類似上述效果的任何其他事件；
- (h) 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i)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

信託契據

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之修訂

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 (i) 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傘子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編制和簽訂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所必需或合適的；或 (iii) 為要糾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隻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家公司是一位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但條件是如此授權一位以上的人，授權應列明如此授權的每位代表的基金單位的數目和類別。每位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當中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有關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各個會議的規定。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免費查閱。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未能或延遲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與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繫（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者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電話(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在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相關查詢/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作出答覆。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附件一、二及三所載的資料乃按照公眾可得的文件編制，而這些資料並未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就子基金的發售和上市進行編制和獨立審核，且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沒有就此等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一

中國 A 股市場

在中國，股份根據所有權分為不同種類，其中包括 A 股和 B 股。A 股進一步分為國有股、法人股和個人股。在 A 股中，只有個人股可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轉讓和買賣，而國有股和法人股不可在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最初只有中國國內投資者可以買賣 A 股，但自 2002 年 12 月起，獲批准為 QFII 之海外機構可直接投資 A 股市場。

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兩個市場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進行買賣。早盤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間，而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間。午市下午一時至三時為連續出價時間。兩個市場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佈之假日休市。

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中國金融期交所負責 A 股及其他上市證券或根據 QFII 制度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向公眾公開發行；
- 公司之總股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 公司必須已營業超過三年，並於過往三年連續錄得盈利；
- 必須最少有 1,000 名股東各自持有價值超過人民幣 1,000 元之股份；
- 如資本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司之公眾持有量最少佔股本總額 25%（如有關公司之資本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眾持股量」可減至 15%）；及
- 公司在最近三(3)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或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A 股每日交易價的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 10%。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或者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以致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證券交易所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可實行特別處理。特別處理分為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即退市風險警示）和其他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若出現以下情形將面臨退市風險：

- (a) 公司最近兩(2)年連續虧損；
- (b) 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但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兩個月；或
- (c) 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案件，可能依法宣告公司破產，

證券交易所將發出關於公司股票的退市風險警示，該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如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出現異常的狀況，例如：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顯示其股東權益為負數；
- (b) 由於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導致公司主要經營設施被嚴重損毀，及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預計在三(3)個月以內不能恢復正常；
- (c) 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或
- (d) 公司董事無法正常召開會議並達成董事會決議，

公司股票交易將受到「其他特別處理」，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暫停，情況包括：

- (a) 公司因最近兩(2)年連續虧損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首個會計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繼續虧損；
- (b) 公司因未改正財務會計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2)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
- (c) 公司因未披露年度報告或者半年度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2)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

若出現證券交易所認為特別嚴重的情況或某一情況無法改正，則公司可能被終止上市。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上交所的網站（www.sse.com.cn）及深交所的網站（www.szse.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開業。上交所已成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上市股份數目、市價總值、成交總額和國債成交金額等各項指標均居首位。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1153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290,200 億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1839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235,400 億元。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由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公司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行。

隨著滬港通的推出，深港通被視為其自然的延伸。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發展的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包含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

於滬港通的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經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 SSE 證券。

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經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 SZSE 證券。於深港通的初期，於北向交易下在深交所的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將限制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受制於相關監管事宜的決議，其他投資者或可最終獲允許買賣該等股份。

合資格證券

於滬港通下，SSE 證券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

於深港通下，SZSE 證券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的更新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經審核。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直至訂立特別銀行安排，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香港及內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

賣。這項安排是重要，以確保投資者和經紀將在其將需要付款時在相關結算日得到所需的銀行支持。

以下圖表列舉了SSE證券/SZSE證券北向交易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北向交易將繼續開放至滬港通的北向交易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市場收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北向交易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但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有關透過滬港通買賣SSE證券及透過深港通買賣SZSE證券的交易時間的資料。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現時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分別由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監控。

每日額度限制各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應用。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於指定時間把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基金經理將不會於額度變更時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公司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SSE證券/SZSE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持有SSE證券/SZSE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現有與代名人相關的查詢功能及報告提供SSE證券/SZSE證券的公司行動資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進行投票。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香港結算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可就如何投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

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透過滬港通購買的SSE證券及透過深港通購買的SZSE證券將與經由QFII及RQFII購買的股份合計，並受相同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倘若單一投資者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A股的買盤。倘若因滬港通或深港通而導致超出30%限額，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其遵守強制出售要求。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SSE證券及SZSE證券交易及結算。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SSE證券及SZSE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A股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子資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費用、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

子資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所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附件二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規定

簡介

在 2002 年 12 月前，A 股市場只限於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中國證券管理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出《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QFII 暫行辦法」）（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首次允許若干大型核准的非中國機構投資者（即 QFII）對 A 股進行投資。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共同發出新條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取代 QFII 暫行辦法。其後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有關 QFII 規定」），對 QFII 監管制度作出若干更改。有關 QFII 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生效，取代了管理辦法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不時公佈及/或修訂的有關中國 QFII 制度的設立和運作的管理規則和規定，包括上述規則和規定，以下合稱為「QFII 規定」。QFII 規定允許 QFII 直接投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QFII 規定可能由中國政府不時更改。任何更改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和運作。

然而，外國投資者在境內進行證券投資在多方面受到限制，包括：

- 單一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於任何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以 10% 為限；
- 所有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於任何單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合共以 30% 為限。

於 2016 年 2 月，共有大約 279 個 QFII 通過審批。

QFII 資格條件

申請 QFII 資格，應當具備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的財務穩健，信貸良好；
- (b) 申請人的從業人員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有關從業資格的要求；

- (c) 申請人有健全的公司管治結構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及營運標準，並且近三(3)年未受到監管機構的重大處罰；
- (d) 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包括美國、香港、日本、英國、荷蘭、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比利時、瑞士和新西蘭在內的 47 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了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 (e) 申請人必須符合一定的資產條件並且滿足以下要求：
- 基金經理：最近一(1)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並且經營資產管理業務達兩(2)年以上；
 - 保險公司：最近一(1)個財政年度持有之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並且成立達兩(2)年以上；
 - 證券公司：最近一(1)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證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並且經營證券業務達五(5)年以上，淨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
 - 商業銀行：最近一(1)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證券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並且經營銀行業務達十(10)年以上，一級資本不少於 3 億美元；
 - 其他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公司等）：管理或持有的證券資產不少於 5 億美元並已成立兩(2)年以上。

QFII 審批程序

申請合格投資者資格和投資額度，申請人須通過其託管人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報送文件。中國證監會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核，並徵求國家外匯局意見，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向申請人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決定不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當在取得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之日起一(1)年內，通過託管人向國家外匯局提出投資額度申請。只有(a)超過申請人的「基礎投資額度」或 (b) 尋求增加現有投資額度的限制的投資額度之申請才需要國家外匯局審批。不超過申請人的「基礎投資額度」的新申請只需向國家外匯局提交備案。「基礎投資額度」(上限為 50 億美元)主要是可以根據一套公式計算 QFII 申請人的資產價值（或管理的資產）的百分比。國家外匯局自收到申請審批文件或備案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對申

請材料進行審核，並徵求中國證監會意見，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國家外匯局將向申請人頒發外匯登記證。如備案經確認，國家外匯局將向託管人將報告所記錄的資料。QFII 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金融工具（包括 A 股）。決定不批准的，國家外匯局將書面通知申請人。

託管

各 QFII 必須委託一名託管人負責保管其資產，而每名 QFII 只能委任一名託管人。QFII 託管人資格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審批。要符合 QFII 託管人之資格，申請人必須擁有：

- 專門的資產託管部；
- 實收資本不少於 80 億元人民幣；
- 有足夠的熟悉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
- 具備保管 QFII 資產的條件；
- 具備安全、高效的結算及交收能力；
- 具備外匯指定銀行資格和經營人民幣業務資格；及
- 最近三(3)年沒有重大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記錄。

此外，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行若在境內持續經營三(3)年以上的，可申請成為 QFII 託管人，其實收資本數額條件按其境外總行的實收資本計算。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將於收到的申請文件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共同簽發託管資格許可。

根據 QFII 規定，各 QFII 現時獲准在中國證券登記和結算公司持有多個證券分戶口，以配合各個人民幣專用戶口。

QFII 經國家外匯局批准，須在託管人處開立外匯戶口、人民幣指定存款戶口及一(1)個或多個人民幣專用戶口(證券買賣用途)，以記錄 QFII 的收支情況。

合規規定

QFII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其發生後五(5)個工作日內報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備案：

- (a) 變更託管人；
- (b) 變更法定代表人；
- (c) 其控股股東變更；
- (d) 調整註冊資本；
- (e) 涉及重大訴訟及其他重大事件；或
- (f) 在中國境外受到重大處罰。

QFII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a)變更機構名稱；或(b)被其他機構收購合併。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期間，QFII 可以繼續進行證券交易，但中國證監會認為需要暫停的除外。

QF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將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和外匯登記證分別交還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

- (a) 申請人取得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後一(1)年內未向國家外匯局提出投資額度申請的；
- (b) 機構解散、進入破產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的；
- (c) QFII 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的；或
- (d) QFII 有重大違法行為。

附件三

滬深 300 指數（「CSI 300」）

CSI 300 是由 300 隻成分股編制而成的多元化指數。截止 2016 年 11 月 17 日，該等成分股估計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上市及佔滬深市場 45.2% 左右的市值。CSI 30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深交所和上交所聯合成立的提供證券指數服務的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

子基金並非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 CSI 300 所產生的結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CSI 30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但對於其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均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它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

以下是於本章程刊發之日 CSI 300 的基本情況、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修正情況的概要。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可不時對上述資料作出修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當瀏覽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參閱有關資料的最新版本。

1. 基本情況

指數代碼

上交所行情系統代碼 000300

深交所行情系統代碼 399300

基日和基點

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基點為 1,000 點。

成分股數量

300

指數發佈

CSI 300 通過以下途徑向中國國內外廣泛發佈：

- (1) 通過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時衛星廣播系統向全國發佈；
- (2) 通過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向全球即時報道；

- (3) 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等媒體上每日公佈；及
- (4)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深交所網站（www.szse.cn）每日發佈。

十(10)隻最大成分股

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CSI 300 的（在 300 隻成分股份中）十(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CSI 30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3%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1.77%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000002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60166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3%
00033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1%

投資者應注意，CSI 300 成分股的名單可不時更新，而 CSI 300 的成分股完整名單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www.csindex.com.cn 提供。

2. 成分股選擇

候選名單

納入CSI 300的候選名單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就非創業板股票而言，股票的上市時間超過三(3)個月，除非該股票自上市以來的日均A股總市值在全部滬深A股(非創業板股票)中排在前三十(30)位。

就創業板股票而言，股票的上市時間超過三(3)年；

- (2) 非ST、*ST、非暫停上市股票；
- (3)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最近一(1)年無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及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
- (4) 股票價格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市場操縱；及
- (5) 非經指數專家委員會認定不適合CSI 300的股票。

選樣標準

選取規模大、流動性好的股票作為成分股。

選樣方法

選樣方法如下：

- (a) 計算候選名單的所有股票在最近一(1)年（新股為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和平均每日總市值；
- (b) 對候選名單的股票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高到低進行排名，剔除排名最後50%的股票；
- (c) 然後對剩餘股票按照平均每日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選取排名最前300名的股票作為CSI 300成分股。

3. CSI 300 的計算

計算公式

CSI 300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期指數} = \frac{\text{成分證券的當期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Σ （股價 x 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流通股的價格波動，CSI 300 採用自由流通股份來計算指數，剔除不流通股份，不流通股份包括 (1) 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層長期持有的股份；(2) 國有股；(3) 戰略投資者持股（包括公司、銀行等）；(4) 凍結股份；(5) 受限的員工持股；(6) 交叉持股。

如上述列明的六類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 5% 的股份，則被定義為不自由流通股份。連同上市公司宣佈的限制股份，這些股份全部被視為不自由流通股份。一家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數目相等於 A 股總數減去不自由流通股份的數目。

分類加權法

上市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數量可能會不時改變。為了保持指數的穩定性，CSI 300 採用了分類加權法來調整用以計算指數的成分股。經調整的股數將為 A 股總數乘以加權比例（按下文確定）。分類加權法以下表顯示。舉例：某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即：自由流通量／A 股總股本）為 11.4%，低於 15%，加權比例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即 12%。某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比例為 35%，將落在區間（30，40]（即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大於 30% 但少於或相等於 40%）內，而相應的加權比例為 40%，即 A 股總數的 40% 將用作計算指數。

自由流通比例 (%)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 80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4. 指數調整

CSI 300 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當成分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調整市值出現因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為：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 CSI 300。

需要對 CSI 300 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

- 除權：凡有成分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時，在除權基準日前調整 CSI300；
- 至於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權證行使，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超逾或相等於 5%，在變動日前調整 CSI 300；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 5%，調整將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實施；
- 停牌：當某一成分股停牌，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 CSI 300，直至復牌；
- 股本變動：凡有 CSI 300 成分股發生股本變動（如新股發行、配股上市、內部職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變化等），在股本變動日前調整 CSI 300；
- 當 CSI 300 成分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生效日前調整 CSI 300。

5. 成分股調整

定期調整

- (1) CSI 300 成分股原則上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將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
- (2) 每次調整的比例不超過10%。調整設置緩衝區。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排名在候選名單中前60%的原有成分股可參與下一步按市值排名。排名在候選名單前240名內的新股份將優先納入CSI 300，排名在360名之前的原有成分股則將獲優先保留在CSI 300。
- (3) 最近一次財務報告虧損的公司股票原則上不進入新選成分股，除非該股票影響 CSI 300 的代表性。
- (4) 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以用於成分股的臨時調整。當 CSI 300 因為成分股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成分股空缺或需要臨時更換成分股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名最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一般為 CSI 300 成分股數量的 5%，CSI 300 設置十五(15)隻股票的備選名單。當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時，將補充新的備選名單。

臨時調整

- (1) 對符合候選名單的條件、且總市值排名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前十(10)位的新發行股票，啟用快速進入 CSI 300 的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10)個交易日結束後進入 CSI 300，同時剔除原 CSI 300 成分股中最近一(1)年平均每日總市值排名最末的股票。
- (2) 當新發行股票符合快速進入CSI 300的條件，但上市時間距下一次成分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二十(20)個交易日時，將不啟用快速進入CSI 300的規則，而在定期調整時進入CSI 300。
- (3) 對於增發、重組和合併等行為導致總市值增加、符合上述快速進入CSI 300條件的股票，處理方式和新發行股票一致；
- (4) 兩(2)家或多家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CSI 300成分股資格，在CSI 300中所產生的成分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
- (5) 一家成分股公司與另一家非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CSI 300成分股資格。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
- (6) 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成分股公司，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則新公司股票成為CSI 300成分股，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否則，自該被收購或被接管的成分股退市日起，由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作為CSI 300樣本。
- (7) 一家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2)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CSI 300成分股視乎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a)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於CSI 300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將全部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將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成份股數量不變。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於上市第二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b)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這些公司股票將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新成分股於上市第二(2)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c)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將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新成分股於上市第二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d)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將作為CSI 300成分股。自原被分拆公司退市之日起，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將計入CSI 300。
- (8) 如果成分股發行人申請破產，儘快將該成分股從CSI 300中剔除，產生的成分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 (9) 如果成分股發行人退市或暫停上市，自退市或暫停上市之日起，將該成分股從CSI 300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

附件四

子基金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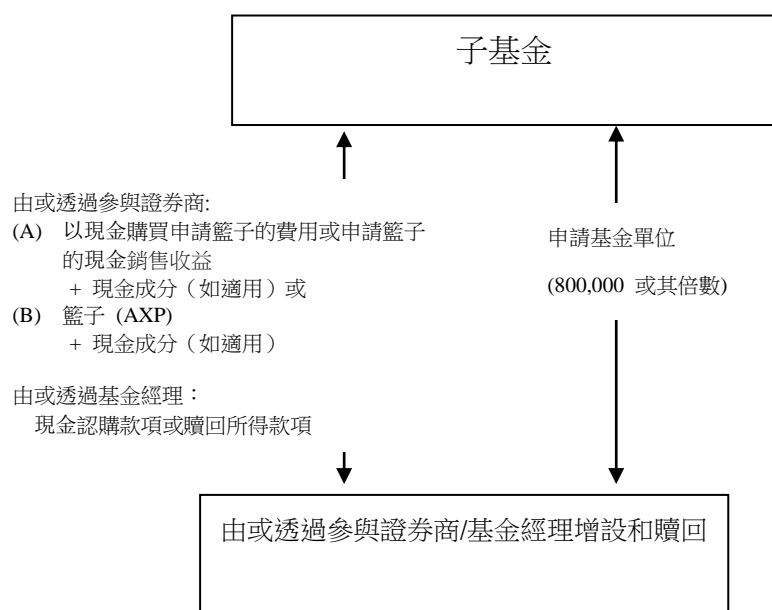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適用於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規定和限制)，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若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須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此要求。然而，該投資者應只以現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及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只以現金從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乘以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合格投資者亦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適用於 QFII 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規定和限制之下)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收取認購款項和就贖回基金單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應確保有關的申請符合信託契據內列明的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名參與證券商均可就其代表散戶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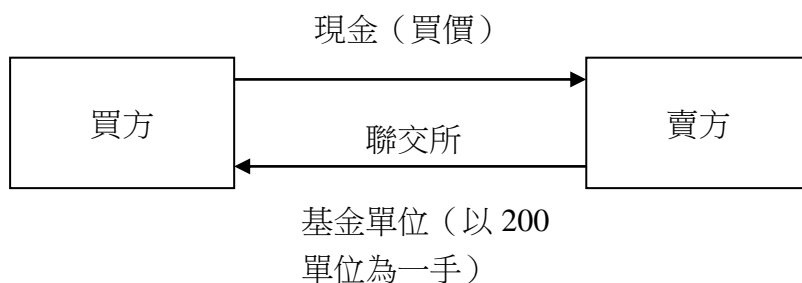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其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下圖說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程序：



不應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之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子基金至少有一個市場作價者，以便有效買賣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受限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的要求。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故市場作價者於有需要時按照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便基金單位有效買賣。子基金不時之市場作價者名單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有關 AXP 的機制

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發行 AXP。因此各參與證券商均須為 QFII 或 QFII 之關連人士。各 QFII 可根據 QFII 規定，買賣於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 A 股。除透過 QFI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直接接觸外，發行 AXP 提供間接接觸中國國內 A 股市場之途徑。透過購買、持有或出售 AXP（每個 AXP 均與組成 CSI 300 的 A 股或一籃子相關 A 股掛鉤），子基金將尋求達成其追蹤 CSI 300 之投資目標。儘管如此，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及增加其直接投資於 A 股。

發行

AXP 為衍生產品工具（例如是認股權證、證書或票券），並與不時包含構成 CSI 300 的成分股（或一部份具代表性的成份股）的公司的股份的動態籃子（「籃子」）掛鉤。AXP 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大多數均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在某一報價系統（如彭博）報價。

期限

每一 AXP 均有一個與 AXP 發行人約定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四（4）年到十（10）年。但 AXP 發行人可同意在某些條件為前提下將 AXP 的期限延長，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 正常的市場情況，(b) 對 QFII 施加的有關持有 A 股的限制，及(c) 關於中國證券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導致 AXP 發行人無法進一步提供或發行 AXP。

籃子的調整

如 CSI 300 包含的成分 A 股及／或其各自於 CSI 300 內之比重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可調整有關 AXP（若其中每一 AXP 與一隻 A 股掛鉤）之持有量；或透過改變，或於某些情況，要求 AXP 發行人改變，相關 A 股籃子，以調整包含在 CSI 300 中的所選成分公司的 A 股的相關動態籃子（若其中每一相關 AXP 與一 A 股籃子掛鉤）。如透過 AXP 發行人進行調整，任何資金淨流入或流出（包括交易費用和原有 A 股籃子與新 A 股籃子之間的價值差異）將在 AXP 發行人與子基金之間以現金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每一 AXP 發行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可以，但無義務，對沖其因發行的 AXP 而產生的風險。在 AXP 獲對沖的情況下，子基金對於對沖相關資產並不享有專有權益或擔保權益，而對沖平倉的費用最終將由子基金承擔。

AXP 估值

AXP 為一項類似直接投資於不時組成的 A 股籃子的投資。在 AXP 行使／出售／贖回／到期後向投資者應付的現金結算款額將相等於組成籃子的所有 A 股價值（由計算代理人參考有關 A 股的正式收市買入價和有關估值日的匯率確定），減去其他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和行使價及雙方約定的若干其他扣減）。上述現金結算款額須扣除（與 AXP 發行人商定的）適用的稅項、稅款及／或費用。（關於適用稅務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風險因素」的 (x) 段。）子基金向 AXP 發行人應付的費用及 AXP 的估值可以港元報價，但須由 AXP 發行人按經參考協定的參考來源後確定的匯率折算。

AXP 一般由計算代理人進行估值。計算代理人將參照每一營業日結束時相關 A 股的收市買入價確定 AXP 的價值。計算代理人將在彭博資訊的指定一頁上持續報出 AXP 的參考價格（但該價格不包括交易費用，例如 AXP 發行人收取的執行費用（包括中國印花稅）及存置費用、資本增值稅及任何其他合理水平的交易費用和開支）。如基金經理對計算代理人所確定的 AXP 估值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要求請獨立第三方審核上述估值，以確定其是否公平。受託人將對 AXP 進行定期獨立估值。若計算代理人所報的 AXP 價格與受託人確定的價格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受託人和計算代理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將盡力使之相符。

結算

AXP 將於期滿及（若 AXP 的條款允許）期滿前的任何時候依照其條款被贖回、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與 AXP 發行人進行結算。目前僅可以現金形式結算。

除上述贖回的情況外，AXP 發行人亦可同意不時應基金經理的要求以基金經理與 AXP 發行人約定的價格回購 AXP。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不會尋求向第三方出售 AXP。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相關參與證券商可申請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申請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但贖回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挑選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持有最少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 QFII 或必須隸屬 QFII 集團（即其一集團成員公司為 QFII）；(iii)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之關連人士）必須承諾按本章程

預期之方式持續買賣 AXP；(iv)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v) 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話)必須獲基金經理同意，及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代理人必須是已獲正式授權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德意志證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德意志證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德意志證券是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關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和台灣設有兩間分行。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S HK」）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UB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6 至 52 樓。UBSS 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六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S HK 是 UBS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S HK」）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C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CS HK 乃獲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四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S HK 是 Credit Suisse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則是其母公司。

基金經理將使用其合理努力以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如基金經理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於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提供。

QFII

QFII 可買賣相關 A 股，以就 AXP 發行人有關子基金買賣的 AXP 的義務進行對沖。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Deutsche Bank」）是一名 QFII。

Deutsche Bank 是德意志證券（其為一個參與證券商）的關連人士。Deutsche Bank 成立於 1870 年，到 1952 年依照信貸機構地區範圍法的規定，拆分為 Nord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amburg、Rheinisch-Westfäli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uesseldorf 和 Süd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Munich。1957 年 5 月 2 日，三家銀行再次合併，以 Deutsche Bank 的名稱在緬因河畔法蘭克福地區法院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名冊上登記。

Deutsche Bank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金融機構，公司註冊號 HRB30000，註冊辦事處為德國緬因河畔法蘭克福。Deutsche Bank 總部位於緬因河畔法蘭克福 Taunusanlage 12, 60325，在德國國內和境外的倫敦、紐約、悉尼、東京等地設有多個分行並且在新加坡設立了一個亞太地區總部，為在相關地區的經營充當樞紐。

Deutsche Bank 是由銀行、資本市場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房地產金融公司、分期付款融資公司、研究和顧問公司和其它國內和國外公司組成的集團的母公司(「Deutsche Bank Group」)。

如其公司章程規定，Deutsche Bank 的宗旨包括從事各類銀行業務交易、提供財務和其它服務以及推動國際經濟關係。Deutsche Bank 由其自身或通過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實現這些目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Deutsche Bank 有權開展所有業務並且採取可能促進其目標的所有措施，特別是：購買和出售房地產、在國內和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收購、管理和出售在其它企業的參股股份以及訂立公司轉讓協議。

UBS AG 是一名 QFII。

UBS AG 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 SBC AG 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 (UBS AG)。該公司現有的架構是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一八六二年創立) 與 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一八七二年創立) 合併而成。瑞士銀行 (UBS AG) 已記錄在蘇黎世州 (Canton Zurich) 及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 CH-270.3.004.646-4。

瑞士銀行 (UBS AG) 在瑞士註冊成立，其正式地址亦位於瑞士，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及瑞士聯邦銀行法以 Aktiengesellschaft 形式經營，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

瑞銀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瑞士銀行 (UBS AG) 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2 條，瑞銀乃為經營銀行而成立。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顧問、服務及買賣業務。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是一名 QFII。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為一間在蘇黎世州 (Canton of Zurich) 的商業登記冊登記的瑞士機構，註冊號碼為 CH-020.3.906.075-9，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瑞士蘇黎世。

其公司章程第 2 條說明，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經營目的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瑞士及海外經營之不同類別業務的所有權益，特別是有關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

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登記股份已在瑞士上市，並在紐約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上市。

QFII 的名單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提供。

請參閱附件二關於 QFII 規定的描述。

AXP 發行人

整體而言，AXP 發行人之角色是發行組成 CSI 300 的相關 A 股的 AXP。該等 AXP 可發行予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的關連人士）。

AXP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準則：(i) 應為QFII或隸屬於擁有QFII的集團；(ii) 其或其發行的有關AXP的擔保人(如有的話)必須具有基金經理接受的信貸評級(經考慮到例如現行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的交易對手的控股公司之信貸評級等因素)；及(iii) 其自己或者其所發行的有關AXP的擔保人(如有的話)必須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者為繳足股本最少為15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金額的財務機構。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預期有關AXP發行人或有關AXP的擔保人（如有的話）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嚴密監控子基金的風險(包括與有關AXP發行人、其擔保人(如有的話)及抵押品提供者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以保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如任何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其他重大不利的變化，基金經理將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和行動，包括尋求額外的抵押品。然而，沒有保證將會提供該等措施，也不保證該等措施將為有效，亦可能需要額外收費、費用及開支，以及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可能需要暫停，而子基金可能遭受非常重大的損失，最終可能會被終止。

AXP發行人的名單以及每一AXP發行人的總風險和淨風險程度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安排在基金經理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提供。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AXP發行人為：

AXP 發行人	註冊成立地
德意志銀行 AG 倫敦	德國

UBS AG 倫敦分行	瑞士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英格蘭及威爾士

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AXP** 發行人取得抵押品（例如透過證券借貸安排），目的是在根據市場情況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減低子基金相對於每個 **AXP** 發行人承受的風險程度。子基金將根據抵押品管理政策取得抵押品，以減低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任何該等措施的費用均將由子基金來承擔。沒有保證基金經理將永遠可以取得並維持該等抵押品。所涉風險的詳情列於以上「風險因素」一節的 (e) 及 (f) 段。

附件五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用，現時費率為每年 0.99%。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不擬收取服務費。為免存疑，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中凡提述「服務費」並不指涉或包括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部分手續費享有的權益。

名冊保管人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名冊保管人費用，而服務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則由基金經理和參與證券商承擔，詳情載於下文「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的列表。

AXP 費用和收費

執行費用

就基金經理為了調整指數成分股之目的而為子基金向 AXP 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的 AXP 相關 A 股而言，AXP 發行人將會就調整購買或出售的金額收取執行費用（包含最高不超過 0.9% 的本地經紀人佣金和市場收費，加上中國現時對證券沽售收取的 0.1% 的印花稅）。但是，上述執行費用不適用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執行費用包含在現金調整金額之中，因此為由子基金承擔的開支。倘若 A 股的購買日後變成須繳付中國印花稅，則該等中國印花稅將包含於執行費用之中。

存置費用

除 AXP 執行費用外，AXP 發行人亦有權收取 AXP 存置費用，於每個季末支付，上述費用相等於 (a) 子基金於每一季度（根據實際天數）持有的由有關 AXP 發行人發行之所有 AXP，每日之市值（「市值」）（不超過 100,000,000 美元的部分，如適用），按每年 0.3% 的費率計算，及 (b) 如適用，子基金每一季度（根據實際天數）持有的由有關 AXP 發行人發行之所有 AXP，每日市值超出 100,000,000 美元的部分，按每年 0.2% 的

費率計算。市值應以構成 AXP 相關動態籃子的 A 股正式收市買入價作為依據，按 AXP 發行人合理確定的參考匯率折算成港元。

中國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

子基金是承受以下稅項（如該稅項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最終一方：(a) 源自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b) 源自中國投資的股息/分派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分配稅」），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增值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 號 -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根據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交易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 - 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或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 子基金 及（已與 AXP 發行人確認）AXP 發行人（就子基金透過與 AXP 掛鈎的相

關 A 股的有關的 QFII 投資於 A 股而言) 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 AXP 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基金經理（在其作為 QFII）將把該等稅務責任轉移給子基金。換言之，子基金將是承受基金經理（作為 QFII）對於 A 股方面的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與 CSI 300 之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包括基金經理)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但如本條另行述明則除外），適用於 QFII 或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條款規定。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進行撥備。

分配稅

有關分配稅方面，至今，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 中國預扣稅。

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基金經理(作為 QFII)及與(AXP 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 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的稅務機關不會在未來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b)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QFII 就在中國的證券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一般費用

設立子基金之費用、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及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及子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預計不超過 1,000,000 港元。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上述費用將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計算及公佈子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之費用（如有）可由子基金承擔。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合格投資者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手續費.....	最高達 6% ⁴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手續費.....	最高達 6% ⁴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⁵
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豁免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處理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和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有關費用和收費。

¹ 每次實物申請 10,000 港元及每次現金申請及贖回申請 20,000 港元的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² 每名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筆記賬提存交易支付為數 1,000 港元的交易費予服務代理人。基金經理應每月支付為數 5,000 港元的對賬費予服務代理人。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及對賬費應按日累計。

³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請之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

⁴ 將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就增設申請而言)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 6%(就贖回申請而言)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或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⁵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之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